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耀霖

送達代收人　王寶珠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、113 年度聲字第 246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、114 年度聲字第 465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刑事裁定，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進行訊問程序，即對聲請人裁定羈押，承審法官之訊問方式，違反憲法第 8 條、法官法第 13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足以構成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，爰聲請法官違法違憲審查。另聲請人所犯殺人未遂案件，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，其同一案號之羈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仍以刑期長度作為判斷標準，認聲請人有逃亡或規避訴訟程序之可能，維持對聲請人之羈押，請鈞院命其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爭執承審法官於訊問程序中之訊問方式，及殺人未遂案件之羈押判斷，並就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一至四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